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人寿保单贷款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人寿保单贷款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11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康资产”）管理的资管产品投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发行的“泰康人寿保单贷款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本资产支持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资产支持计划的发行机构/计划管理人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受托人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借款债权，第7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18亿元，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1.4亿元，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6亿元），本次认购的预计投资期限为1年期，增信方式为超额利差、超额抵押、分层机制。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程康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 区科学园路21-1号 (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 1层
注册资本 (万元)	300000	成立时间	2016-11-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 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 (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 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 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 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开展保险咨询业务; 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开展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投资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符合规定。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700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本次认购根据《计划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确定的面值,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 (二) 定价依据

本资产支持计划为固定利率品种，询价区间与收益率是结合发行时点可比产品发行价格、债券市场波动、风险溢价和谈判情况确定的。各投资人收益率一致且处于合理范围内。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3-12-11

### （二）交易价格

本资产支持计划每份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100元。

###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资产支持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公司相关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资产支持计划专户。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认购协议在受托人、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经有效授权的印章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正式生效。

本资产支持计划的预计运作期限为不超过1年。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已于2023年11月10日经泰康资产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1月16日经过泰康资产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书面意见。

##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0日